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丽萍女士、刘敦银先生、唐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丽萍女士和唐勇先生为独立董事，黄丽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1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4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10、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30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立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为2019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指导公司更好地开展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